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依法行政 工作要点

2021 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行政工作，根据《江门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粤交法规字〔2021〕30 号）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我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动我市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做好我局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提出要点如下。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一）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贯活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内容，与党史学习活动结合起来，局党组中心组带头学，各科室和执法队伍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全面准确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理论特色、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我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

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二、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定期督查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局领导班子成员将述法履职报告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现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各科室按照工作要点及分工真抓实干，以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层级责任。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各负其责的依法行政执法格局，逐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风险评估能力。制定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大公众参与力度，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及执行报告机制。（法制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负责）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

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坚持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对即将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提前开展评估工作，及时办理规范性文件续期或修改、废止程序。推进涉及《行政处罚法》、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清理工作。（业务主办科室、法制科负责）

**（五）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凡是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等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文件和业务措施，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做到全覆盖、应审必审，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业务主办科室、法制科负责）

**（六）完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中积极做好答辩和出庭应诉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配合推进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和公开查询。对复议决定、诉讼判决进行研究分析，通过以案释法、以案学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指导交通工作实践。发挥交通运输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法制科、各科室负责）

### **三、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审批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做好已取消、备案、下放委托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动和内生动力。（行政审批服务科、业务主办科室负责）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创新监管方式，分级分类优化完善监管内容、方式、频次、规则和标准，强化对交通建设市场、道路客运及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领域的监管。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业务主办科室、执法科室负责）

**（九）大力优化政务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通过业务梳理、系统对接、优化流程、深化电子证照应用等措施，深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深度，推进“免证办”和“不见面审批”，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重点推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化、便利化、便民化，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持续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减轻货运经营者时间成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行政审批服务科、业务主办科室负责）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持续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对“两客一危”等

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贯彻执行《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实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加强执法信息系统与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的运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的运用，实现移动执法办案。（各执法科室负责）

**（十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及执法监督。**全面落实《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制度》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三项制度”。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大督查的频次及力度，压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执法科室、业务主办科室、法制科负责）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解读学习，通过专题讲座、庭审观摩、以案释法、案件讨论等多种形式推进执法队伍学法用法。充分利用执法信息系统实现培训课件课程的共享，应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办案效率和执法工作水平。（各执法科室负责）

## 五、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十三）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深化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建立我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把宪法法律学习纳入必训内容。编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汇编。通过自学、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学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党组中心组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集中学法，干部职工和执法人员每年开展2次以上法制专题讲座或旁听庭审等活动。组织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将法律培训作为我局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内容之一。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法制科、各科室负责）

（十四）大力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不定期发布、推送交通运输和通用法律法规，在客运站场、港口码头、公交站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阵地开展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推动法治知识及理念融入群众日常交通出行之中，积极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法制科、各科室负责）